



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丛书
A series of leg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and typical cases

企业破产与重整案件 法律适用关键词 与典型案例指导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和破产审判庭 编

郭毅敏 主编

KEY WORDS & TYPICAL CASES



- ★ 破产和解的法律运用
- ★ 管理人对未履行完毕合同的选择
- ★ 关联公司实体合并破产规则的适用
- ★ 破产临界期内银行扣划行为的撤销
- ★ 无财产可供分配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
- ★ 债权人会议委托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主体
- ★ 破产清算和重整申请并存时，法院的审查和受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丛书
A series of leg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and typical cases

企业破产与重整案件

法律适用关键词 与典型案例指导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和破产审判庭 编

郭毅敏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破产与重整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和破产审判庭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5

ISBN 978 - 7 - 5118 - 7827 - 4

I. ①企… II. ①广… III. ①破产法—法律适用—中
国②破产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8342 号

企业破产与重整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
典型案例指导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和
破产审判庭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夏旭日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0.75 字数 362 千

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827 - 4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郭毅敏

副主编:武永庆 慈云西 岳燕妮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宏伟	王晓飞	王 辉	王福祥	韦李红	卢 林
田 力	田 伊	刘梅兴	池伟宏	汤启明	许胜锋
孙程旭	杜艳芝	杨 宁	李成文	李雪松	吴 嘉
何贵昌	张水泉	张 生	张 涛	张鑫森	陈宏辉
武永庆	岳燕妮	罗秋妮	罗 巍	周 俊	郑良贞
赵坤成	胡 迪	柒小妮	姚 坤	徐孟君	栾德林
彭维维	谢兰军	解 欢	慈云西	缪顺进	

统稿人:慈云西 黄 娟

出版说明

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转型,使得新型法律关系不断出现,司法实践中的疑难、新型问题层出不穷。这不仅造成了普通民众对于纠纷处理问题的困惑,也迫使法律专业人士不得不借鉴学习同类案件的审理方法与经验,以寻求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和路径。针对这一需求,我们策划出版了《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丛书。丛书以关键词为切入点,结合典型案例解释法律适用方法,兼顾了法理分析和实践指导价值,解决了相关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中具体法条的挂接问题。

司法实务中的审判经验往往因为其零散多元的特点难以被系统化呈现。而在审判实务中,法官审理个案的法律方法又深刻地影响着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法律方法的学习和思考,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直接接触诉讼的司法从业人员而言显得尤为重要。丛书旨在提炼总结典型案例的个案审理经验与法律方法,本质上是以方法论的视角阐述法律适用这一案件处理中的核心问题,以刑事、民事、知识产权等各个审判领域的专题呈现同类型案件的法律方法。

丛书较同类图书所具备的突出特点是:

1. 提炼关键词,突出案件处理的焦点。以法律适用和案件事实关键词为切入点,明确案件的审理思路,阐明法理与案件裁判要旨,回应审判实践的重点、疑难问题。

2. 运用典型案例,增强案件的实践指导性。案例的选择来自资深法官的办案积累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高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对于实际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了详尽的对比和参考,有着极强的针对性。

3. 资深法官作者,确保观点的权威性。丛书内容翔实深入,观点反复推敲,

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有着准确的指导价值。

4. 紧跟最新法律法规,保障内容的时效性。全面涵盖了主题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信息。

鉴于现有水平所限,书中不足,敬请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更正完善。

编者

二〇一五年七月

序

破产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支柱。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破产早已摆脱惩罚的观念窠臼,其积极而有效率的债务处理方式,日益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与重视。企业破产牵涉千家万户,破产法的价值,不仅在于“破”,更在于“立”。通过“破”,确保公平清偿债权,淘汰落后的企业经营管理方式,优化经济社会资源配置;通过“立”,拯救危困企业,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市场活力。破产法的“立”与“破”,都在于依法有效解脱债务困境,均为市场经济所必需的制度化清理措施,是构建诚信市场环境、推动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化途径。

毫无疑问,市场经济越发达的地方,对破产制度的需求就越迫切。这一点在深圳体现得十分明显。深圳市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商事主体众多,市场竞争充分,社会法律意识普遍强烈。多年来,深圳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无论是数量还是类型均位居全国法院前列。审结的南方证券、汉唐证券、大鹏证券三大证券公司破产案,案情复杂敏感,社会影响非常大。为适应深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们较早地进行了破产审判专业化探索和破产审判机制改革。1993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成立了专门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庭,对辖区内的破产案件进行集中管辖。近年来在全国率先建立破产案件管理人援助资金制度,以解决零资产债务人的破产难问题;建立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制度,强化对管理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推动管理人提升履职能力;制定《破产案件立案规程》、《破产案件审理规程》、《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审理规程》等审理规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破产审判和清算制度体系,多次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肯定和表扬。同时,法官们依托专业化、规范化的破产审判机制,在破产案件审判中深入研究、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积极实践,对破产法尚未明确的一些

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可资借鉴的解决之道。

应法律出版社之约,我们组织法官和破产案件管理人,对多年来积累的司法实践经验和理论思考进行梳理总结和提炼,形成了这本《企业破产与重整案件法律适用关键词与典型案例指导》。本书以《企业破产法》的结构为框架,以破产司法进程推进为线索,共分10章,涵盖破产案件管辖、破产标准认定、破产撤销权行使、破产重整实施等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每个问题均围绕一个案例展开,通过提炼关键词、展示法官观点、剖析法律精神,把裁判思路和理性思考具体地呈现给公众,应该说,这是一种全新的探索。本书既通俗易懂又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希望对研习、适用破产法有所裨益。

法律是安静的规则,案例是鲜活的法律适用。相较于纷繁复杂、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生活和专业化、综合性的司法实践,我国企业破产法尚有诸多讨论研究的空间。无论是破产观念的转变,还是破产规则的更新换代,都需要广大法律界同仁着眼案例进行深入的探索与思考。我们期待与广大读者一起,通过案例研究推动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是为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经法院强制执行未清偿债务的企业破产原因的认定 3
2. 境外破产财产的追收 8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3. 破产清算和重整申请并存时,法院的审查和受理 17
4. 股东会或董事会提请企业破产决议的审查原则和要素 25
5. 强制清算转破产的申请主体 33
6. 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的审查 40
7. 原被告双方均为破产企业的衍生诉讼的管辖 46
8. 管理人对未履行完毕合同的选择 54

第三章 管理人

9. 无财产可供分配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 63
10. 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事务的司法许可 69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11. 破产撤销权的诉讼主体 79
12. 破产临界期内银行扣划行为的撤销 85
13. 已申报债权并参加分配的债权人取回权及其赔偿 92
14. 债务人股东未缴出资和抽逃出资的追收及其归属 98

第五章 破产费用

- 15. 破产衍生诉讼案件诉讼费性质及其支出 107
- 16. 金融机构的行政清理费用可比照破产费用支付 114
- 17. 利害关系人垫付的破产费用的法律性质及其清偿顺位 121
- 18.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务人财产的保管费用可以列为破产费用 127

第六章 债权申报

- 19. 债务人与次债务人破产情况下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133
- 20. 未履行的滞纳金及未履行生效判决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的确认 140
- 21. 外币债权的汇率结算基准时间 145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 22.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 153
- 23. 债权人会议委托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58
- 24. 债权收购和债权转让时表决权的计算和确认 166

第八章 重整

- 25. 债权人的后续重整申请权 175
- 26.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时管理人的职责 181
- 27.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时管理人的诉讼代表身份 189
- 28. 重组方等利害关系人的诉求在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反映 195
- 29.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行政许可 205
- 30. 小额债权组的性质及其设立的必要性 215
- 31. 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模式 222
- 32. 法院确认债权和批准重整计划裁定的既判力 229
- 33. 在被保证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追偿问题 236
- 34.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主体 242

第九章 和 解

35. 破产和解的法律运用 251

第十章 破产清算

36. 关联公司实体合并破产规则的适用 261
37. 破产程序中担保物作为破产财产变价对破产案件公平及效率的积极意义 269
38. 实物及其他非现金方式分配破产财产的适用 276
39. 破产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为负值且无法变现时的处置 286
40. 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追加分配 293
41. 已部分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本息清偿顺序的认定 302
42. 民办学校的清算 309
43. 破产财产的变卖 316

第一章 总 则

1. 经法院强制执行未清偿债务的企业破产原因的认定

【关键词】 破产原因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破产原因:是指认定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当事人得以提出破产申请,法院据以启动破产程序的法律事实,即引起破产程序发生的原因。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债务人对请求偿还的到期债务,因丧失清偿能力而无法偿还的客观财产与能力状况,亦称支付不能,德国破产法称为无支付能力。这是世界各国破产法使用最为普遍的破产原因。在法律上的着眼点是债务关系能否正常维系。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指债务人的资产状况表明其明显不具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能力,实际上也是推定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的理由,其作用与停止支付相同,属于破产申请原因。

【关键视点】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进行破产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破产法解释(一)》)中的规定,债务人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债务,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李某武申请深圳市金茂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案情】

深圳市金茂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公司)是一家塑胶制品生产公司,于2002年2月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金茂公司经营之初,其经营较为成功,取得了一定盈利。2006年6月28日,金茂公司以其主要财产即相关塑胶制品机器设备生产线五条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扩大生产经营。但好景不长,金茂公司自2007年1月开始业绩下滑,后金茂公司四处举债维持生产经营,分别向李某武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向其他人借款约2000万

元。2007年5月,金茂公司拖欠诸多借款及货款,难以偿还,生产经营全面停止。自2005年3月起,金茂公司的众多债权人陆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茂公司偿还欠款。

金茂公司债权人李某武于2007年7月18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茂公司偿还债务。李某武胜诉后,经法院强制执行,得知金茂公司主要财产为抵押给银行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已被评估,贬值较多,根本不足以清偿银行债权,且该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一直未能顺利拍卖。人民法院遂裁定李某武的债权经强制执行未能清偿,终止执行。

之后,金茂公司债权人李某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金茂公司破产清算。法院通过听证查明:债务人存在多笔到期债务,债权人李某武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债务人已停产多年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执行法院出具了金茂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止执行裁定书。对上述债务状况,债务人均予以确认。

【裁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李某武申请金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管理人对金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通过管理人的调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后,于2014年6月下达了宣告金茂公司破产的裁定。

【评析】

一、实践中,债务人经强制执行未清偿债务的,应当被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可向法院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李某武作为金茂公司的债权人,申请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发现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遂作出了执行终止裁定。在《破产法解释(一)》出台前,李某武作为金茂公司的债权人是否享有破产申请权一直是审判实务的一大难点。由于《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过于抽象,导致司法实践中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出现困难,影响了该项标准的准确适用。

那么,何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通说认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指债务人的资产状况表明其明显不具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能力,实际上也是推定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的理由,属于破产申请原因。为了解决《企业破产法》存在的问题,保障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权,《破产法解释(一)》从审判实务的角度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进行了界定,以列举的形式规定了“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几种主要情形,从而减轻破产原因认定上的困难,推进破产程序的有效运行。本案即属于其中的情形之一——“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加之,金茂公司已经没有现金或银行存款用以清偿债务,只有五条机器设备生产

线,但是,时隔数年,这些生产线已远远落后于当前市场技术发展水平,变现不易,价值不高,而且还设定了抵押权。就金茂公司目前的财产来看,其已经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因此,在本案中,李某武以金茂公司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对金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破产申请,从而使李某武的破产申请权得到保障。

因此,金茂公司拖欠李某武的债务,符合《破产法解释(一)》规定的“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债务”的情形。

本案值得注意的是,债务人金茂公司名下仍有五条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财产,并非没有财产。但是,一方面,五条生产线的财产价值远远低于李某武的债权数额;另一方面,五条生产线机器设备已经设定了抵押权,并且所抵押的债权数额远远大于机器设备的价值。金茂公司的这一情形同时也符合《破产法解释(一)》第4条第1款“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

本案中,金茂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及《破产法解释(一)》中所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多种情形。但申请人李某武却在向人民法院申请金茂公司破产清算时着重强调金茂公司是经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债务,因而应当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有一定原因的。司法实践中,债权人一般难以对债务人企业有详细的了解,对债务人的具体资产及财务状况的举证十分困难。但债权人通过申请强制执行,从而使得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过程中对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进行调查,其后得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结论,是比较客观和具有公信力的。对于债权人来说,这也是成本较低的最好举证方式,相比较其他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来说,也是最直接的。

二、对上述案例的理论分析

(一)破产的原因分析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破产法解释(一)》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前提条件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从上述规定我们可以看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认定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第一个基础条件,同时应具备的第二个条件是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概念的分析

根据《破产法解释(一)》第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2)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3)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1.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存立

一般来说,债务人不否认或者无正当理由否认债权债务关系、债务已经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已经进入执行程序,我们可以认为债权债务关系依法存立。对于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人提出异议的债权债务关系,经人民法院形式审查后,发现并没有任何证据支持或者与事实明显不符的,不应当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构成影响。

2.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如果债权人在债务到期前主张债务人到期后将无法偿还,不能视为不能清偿。债务尚未到期的,债务人不负有立即履行的义务。

3.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实践中,债务人未能完全清偿债务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不乏资金周转等原因暂时性的拖延一部分债务的清偿。但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是一个客观状态,债权人或者人民法院并无义务辨别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的原因。因此,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破产原因中的主要依据,尤其是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时破产原因的推定,使债权人易于发现和举证证明,能够尽早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程序上来说亦更为合理。

(三)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概念的分析

根据《破产法解释(一)》第4条的规定,即使债务人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若存在以下五种情形之一,也将被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1)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2)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3)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4)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5)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笔者主要针对第3种情形进行分析: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一般情况下,进入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会主动对债务人名下的主要财产进行调查(如银行存款、房产、土地等),在此情况下仍然无法清偿,则债务人显然是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注意的是,债务人在任何一个债权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清偿时,其他的每一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非一定要求申请人本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措施。